1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
简称经理人员）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政党运
转与健康发展，结合本行业发展趋势及人才市场的现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
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
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
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、董事，但不包括
独立董事；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
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
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
("4ìì�\ð 1�Avnì0@ÍR 1G@vn€¢ÀNä @ðLð
⠓ᤢ㍞㺀ꋀ令股ᛡ蘀ᅥ眱瞔≶Ԣ㍷员会䀀܀벅ⲀᡠĖ坳᝹㔃Ԣ㌎셞㜀事픰瘜핀制ሆ鰕事Რ及书、职촲独㞷ࡳ㨀⧊Ȁ䗰䌜ₐ括耞ఀ⌀ꋀ由三华人治嶰రഀ至ಽ쬐Ħރ捱事
  第六ᅶ栰䀀ǋ썁

2

 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，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
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
第三章 职责权限
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（一）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
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
（二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，
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（三）审查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
行年度绩效考评；
（四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，须报经董事会同 意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
报董 事会批准。
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。
第四章 决策程序 oXâÅ€I„`á•¹Ý¸ÑìÀ9ù,ÂË	õ÷-7×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  （ం얀

3

（五）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。
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：
（一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
评价；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进 行绩效评价；
（三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
报 酬数额和奖励方式，表决通过后，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
知全体委员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
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
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
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
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，必要
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
议。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
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
应回避。
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
薪 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纪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

4

应当在会议记录或纪要上签名；会议记录或纪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
式 报公司董事会。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
露 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
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
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
会审议通过。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